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策略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審計預防損失政策
編號	105022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行業內負責內部審計的員工。零售機構必須運用審計預防損失政策(Loss prevention policies)和程序，來防止損失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監督、分析及評估能力，能夠評估機構預防損失政策的有效性，並提出改良的建議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審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機構的業務策略 • 明白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及程序 • 掌握內部審計準則 • 瞭解相關零售的法律及規則 • 掌握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技術 • 掌握機構的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<p>2. 審計預防損失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執行審計計劃，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詳細分析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• 確定審計的最佳方法，如：觀察、抽查等 • 確定審計所需的資源及人員 • 審計完成的時間表 • 尋找可能出現問題的程序 • 評估損失及對業務的影響，提議糾正措施 • 為員工制定審計培訓計劃 • 報告審計結果，提出意見及建議，如：加強監控程序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執行機構審計時，必須保持獨立性、客觀及專業操守 • 確保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資料準確無誤 • 防止任何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審計機構在零售或分銷方面的預防損失政策；及 能夠提交審計報告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備註	